

##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1、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相关的各项材料。我们认为，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

**独立董事：**洪志良、杨利成、李伟群

2020 年 12 月 1 日